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06-032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配股简称:方正配股;配股代码:700601 今天(12月28日)是方正科技配股认购缴款的最后一天。提醒股东注意认购时间。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方正科技”)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6年5月23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55号核准。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配股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配股比例: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447,028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

Table with columns: 配股说明书刊登日, 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验资,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ST天龙 编号:临2006-024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完善,原定于2006年12月28日之前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现需延期至2007年1月5日之前披露。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乐电 公告编号:临2006-4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0.9股股份,同时,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增发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定向增发股本5.9912股。

●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0.9股股份,同时,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增发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定向增发股本5.9912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9日。 ●公司股票复牌日:2007年1月5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2007年1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乐山电力”,股票代码“600644”保持不变。

一、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18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虎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25名,代表股份142,44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36,499股的57.1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09,835,03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1.09%,占公司总股本的44.05%。

(3)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20名,代表股份32,610,567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5.33%,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其中: A、通过现场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3名,代表股份5,780,99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49%,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B、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2067名,代表股份26,829,57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0.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 8.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参加投票的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0.9股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增发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定向增发股本5.9912股。

经上述送股和定向增发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8912股,换算成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直接送股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9股对价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A股上市流通权。

乐山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在此基础上,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规定的12个月限售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6.8912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情况(送股股数), 执行对价后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后占总股本比例

说明: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但其持有的2,494,325股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全部被质押冻结,无法执行送股。根据有关协议,国资委批准文件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数为239,731股,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115,602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79,516股,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44,613股。

2.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因注销而无流通股,无法执行送股。根据有关协议,国资委批准文件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应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数为15,378股,由乐山市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ST江纸 编号:临2006-56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通过向江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换取优质资产置入公司,解决原控股股东占款和公司违规担保问题,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8日 3.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年12月29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ST江纸”变更为“ST江纸”,股票代码“600053”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0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18日-2006年12月20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9.16%,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二、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改革方案对价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通过向江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换取优质资产置入公司,解决原控股股东占款和公司违规担保问题,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

1.重大资产重组 江西纸业以造纸有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与江中集团合法拥有的江中置业95%股权和江中制药厂拥有的江中置业5%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双方同意本次交割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双方置换资产由此产生的差价部分,由公司江中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股份换取,不足部分由公司于2009年1月1日,且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再行安排偿还计划。

2.债务重组 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江中集团同意,由江中集团承担江纸集团对公司所负截至债务重组协议签署日合计人民币136,525,163.29元债务。上述债务承接后,江中集团因债务承接对公司所负的人民币136,525,163.29元债务与江中集团所负债务抵销,抵销后剩余的江中集团所负的债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同时,江中集团作为江纸集团项下金额为267.5万元的债务的债权人,同意免除公司为江纸集团该项债务所负的担保责任。

三、追加对价实施安排办法 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条件日期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条件日期次日交易时间内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条件日期不迟于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如果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则以法定披露期限(即该年4月30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条件日期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条件日期次日交易日内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条件日期不迟于法定披露期限后的10个交易日。

四、追加对价的股份数量为760.5万股,按现有流通股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送1股。 在公司实施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760.5万股\*(1+总股本变更比例)。

五、在实施增发、配股、可转债债券转股等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做调整,但每股获付追加对价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760.5万股/变更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六、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公司董事会将在追加对价条件日期次日交易日内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1) 承诺的限售条件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1), 承诺的限售条件

注①:G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注②: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③:根据江中集团的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江中集团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④:根据江中集团的承诺,如果出现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江中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四年(48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注⑤:在前项法定义务锁定期满后,其他法人股股东向江中集团支付一定的补偿,在取得江中集团同意后,其他法人股股东持有江西纸业股份可上市流通。

八、其它事项 联系人:钱志峰、王芳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道788号 邮编:330096 联系电话:0791-8161297 传真:0791-8164029 电子信箱:jxpaper600053@126.com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3.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